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陳癸佑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9 月 15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M 1 2 0 9 1	中華民國
申報日期	民國 108 年 11 月 15 日	選舉年度	109 年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戶籍地址	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八德街 號					
通訊地址	同上址					
聯絡電話	公 (049) 277	宅 (049) 277	行動電話	0987-13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	居留證號
	配偶 陳尤敏	61. .	E 2 2 1 4 1			
	子 陳 盛	89. .	M 1 2 3 0 4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起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作為基準日,請詳查當日財產狀況,據實申報。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南投縣水里鄉北埔段 地號	114.37	1分之1	陳癸佑	90.04.26	買賣	5200000
2	高雄市三民區鼎祥段 地號	3825.19	200000分之 460	陳尤敏	103.12.30	買賣	12480000
總申報筆數：2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2. 建築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南	投	縣	水	里	鄉	北	埔	段	195.8	1 分之 1	陳	發	佑	90.04.26	買	費	5200000
2	高	雄	市	三	民	區	鼎	祥	段	85.05	2 分之 1	陳	尤	敏	103.12.30	買	費	12480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態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種	類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	港所	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舨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車(含大型重機噐腳踏車)

廠牌	型號	汽缸	容積	量牌	照號	碼所	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	價額
國瑞	ZRE172L-GEXEKR	1798.00	CC	ASU-			陳尤敏	106.04.18	買賣	8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	造	廠	名	稱	國	籍	標	示	及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	臺	幣	總

總申報筆數：0 筆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十一) 債務 (總金額: 新臺幣 8551566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權人地址	債權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屋貸款	陳癸佑	國泰世華銀行南投分行 (南投縣南投市三和三路13號)	3487401	106.05.05	貸款
房屋貸款	陳尤敏	台灣銀行鳳山分行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	10028595/2	104.01.05	貸款
消費性貸款	陳尤敏	聯邦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09號)	10067	108.11.03	消費
消費性貸款	陳尤敏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台北市經貿二路168號1樓)	300000	106.04.18	消費
消費性貸款	陳尤敏	玉山銀行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17號)	9800	108.10.14	消費
總申報筆數: 5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三) 備註

一、第1筆土地係與第1筆建物合購。
二、第2筆土地係與第2筆建物合購。
三、第2筆債務(陳尤敏房屋貸款)10028595元係陳尤敏與胞弟陳 嶙合貸，各持分2分之1。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致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陳榮佑 (簽章)



交件日：_108_年_11_月_18_日